

香港漫畫聯會

二零零零年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

諮詢文件

S

意見書

香港漫畫聯會意見書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

引言

1. 自從政府在今年四月份發表了有關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條例」）的諮詢文件之後，社會各界對於文件內的建議議論紛紛。

論者的意見大都集中於如何保護青少年免受報章某些內容的不良影響，對於現行管制制度的一些根本問題，例如對於出版物品的分類原則，則討論得比較少。香港漫畫聯會（下稱「聯會」）希望藉著這次檢討，就一些根本問題提出意見，並引起社會的討論。

基本原則

2. 「聯會」認為，在檢討現有制度及考慮設立新制的時候，應以下三大原則為依歸：
 - 為「不雅」這個類別釐定清晰的定義，使漫畫界及出版業有清晰的指引可遵循。「聯會」認為，只有是相當暴力、可厭、色情及腐化的內容，才應被列為「只許十八歲或以上成年人閱讀的出版物品」。
 - 建立一套實際地反映社會現況及道德標準的出版物品分類制度，使兒童、青少年及家長在選購出版物品時有清晰的分類原則作參考，同時亦照顧到社會上不同人士的需要。
 - 加強保護青少年及兒童，避免他們接觸到只供成年人閱讀的出版物品。

「不雅」缺乏定義所造成的荒謬現象

3. 「條例」現時將物品分爲下列三個類別：

第 I 類： 既非淫褻亦非不雅

第 II 類： 不雅

第 III 類： 淫褻

淫褻物品是禁止出售的，而不雅物品則只容許向十八歲或以上人士發售，並且必須用膠套將物品密封和印上規定的警告字眼。

4. 雖然物品的分類表面上是三級制，但由於淫褻物品根本不能出售，所以實際市面上的出版物品只有兩類，即「不雅」或「非不雅」。在這個簡單的分類制度之下，「不雅」出版物品涵蓋範圍可以是非常廣泛。更由於「條例」本身及當局均沒有爲「不雅」釐定清晰的定義，出版界一向無法掌握法例的要求。以漫畫爲例，一些社會普遍接受爲「非不雅」性質的刊物，例如某幾期的「龍珠」及「蠟筆小新」漫畫，竟亦曾被審裁處訂爲「不雅」，與一些色情書刊列爲同一類別。漫畫界普遍認爲，這些例子，反映出現行制度的荒謬之處。

5. 一直以來，政府都拒絕爲「條例」所指的「淫褻」及「不雅」兩個主要概念下定義，據諮詢文件，政府的理由主要有三方面：

(一) 審裁處由公眾人士組成，有足夠代表性，故此審裁處有能力評定甚麼事物可獲社會人士普遍接受。

(二) 頒發行政指引協助審裁處裁定物品是否淫褻、不雅抑或非淫褻、亦非不雅，會限制審裁處的司法權力及酌情權，並可能使審裁處的司法獨立性受到質疑。

(三) 制定硬性的禁制清單，會導致社會各界就清單應該或不應該包括的項目爭論不休，當局亦因此而要經常修改法例。

「聯會」認爲上述理據並不足以支持政府拒絕爲「不雅」訂立明確定義。

6. 「聯會」並非認爲參與審裁處工作的成員不夠代表性，而是單靠參與審裁工作人士的主觀判斷並不能夠確保每次審裁判決都能依循一套客觀、公正及各方都有共同理解的準則。

「條例」的第 10 條只訂明，審裁處在裁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或公开展示的事物是否不雅，或在評定物品類別時，必須考慮以下多項因素：

- (a) 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
- (b) 出版物品或事物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
- (c) 出版物品的發布對象是哪些人，或是哪一類別或年齡組別的人；
- (d) 有關事物在何處公开展示，以及可能觀看該事物的是哪些人，或是哪一類別或年齡組別的人；及
- (e) 有關出版物品或事物是否具有真正目的，或其內容是否只是掩飾，以使其任何部分成爲可予接受者。

「聯會」認爲即使考慮上述五點因素，亦不能令出版商清楚知悉何謂「淫褻」及「不雅」。

爲「不雅」訂定清晰的定義

7. 在一九九八年終審法院就「東方日報對影視及娛樂事務處處長」一案的裁決中，終審法院大法官包致金亦指出，審裁處應該提供裁審的理由，這樣做可提高透明度及貫徹性，令出版商可具體及實在地掌握準則。

終審法院在此案中，推翻了上訴庭法官指淫褻物品審裁處「不可能就不雅一詞作出指引」的說法，並指出淫褻及不雅亦非抽象至「不能表達的價值觀念」。

8. 其實，要爲何謂「不雅」、「暴力」、「可厭」及「腐化」等條例所包涵的概念，定出詳細定義並非沒有可能。

以電影爲例，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 30 條，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不時向電影檢查員發出指引，使檢查員在進行電影分級工作時有所依據，而這個制度一直行之有效。

9. 在「一九九九年有關電影檢查的檢查員指引」中，就「殘暴、虐待或暴力」、「恐怖和驚嚇」、「殘缺」、「性與裸體」、「語言」、「令人厭惡的行為及罪行」等主要概念，訂出了明確的檢查準則。以「令人厭惡的行為及罪行」為例，指引第 36 條清楚指出下列題材都不得在任何電影中出現：

- (a) 詳細或任意誇張描寫涉及明顯是 16 歲以下兒童的性行為或罪行；
- (b) 露骨或任意誇張描寫性暴力、在威逼或不願意的情況下的性行為的情節；
- (c) 詳細或任意誇張描寫過份暴力或虐待；
- (d) 詳細說明或鼓勵一些易於模仿的危險動作或犯罪技術；
- (e) 鼓吹、唆使或詳細說明如何使用危險藥物；及
- (f) 描寫獸交、姦屍、涉及令人厭惡（例如性虐待狂或性被虐狂）或亂倫的性行為。

指引第 37 條進一步指出，上述(a)至(e)的行為如非詳細或露骨，可在第 IIB 級或第 III 級的電影中出現，但以不超出劇情需要為限。該電影應被列為第 IIB 級或第 III 級，要視乎描寫的程度及描寫時間的長短而定。

在這套指引之下，電影檢查員、電影業人士及公眾，都可以清楚知道檢查及分類的準則。

10. 「聯會」認為，政府應該參考影片分級工作的制度及經驗，制定一套類似的具體指引，使審裁處的成員可以根據清晰的指引，進行出版物品分類工作。「聯會」認為，既然電影的分類可以有清晰的準則，出版物品的分類一樣應該有相似措施。

其實，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已經出現各個不同媒體「匯流」的現象，即本來是各自獨立運作的媒體互相結合、內容彼此滲透，例如互聯網上播放電影、出版漫畫、小說等等。既然媒體之間已無法完全分割，監管法例亦不可能不作統一。從這個角度看，電影及出版物品各自有一套分類及監管的模式已不合時宜，順應潮流的做法是彼此參詳，尋求一套一致的尺度。

11. 「聯會」認為只有清晰的定義，才可以真正使漫畫界有法可依，而在一套合理的制度下，應該只是將那些真正是相當暴力、可厭、色情及腐化的內容列為「不雅」，而不是由個別審裁員籠統地按其個人喜好把有關物品列為「不雅」。
12. 「聯會」同意社會的道德標準會隨著時間而改變，沒有可能在制訂一套有關「不雅」的指引之後就可以一勞永逸，但這樣並不表示具體的指引沒有價值。只要有關當局願意定期檢討，廣泛聽取社會各方面的意見，指引便應該可以反映社會的價值取向及道德標準。政府亦毋須太擔心各界為定義問題爭題，其實討論愈多，對於取得共識及改進指引更為有利。
13. 「聯會」亦認為，為「不雅」的定義定出指引，並不會如政府所說影響審裁處的司法權力，獨立性及酌情權。反之，審裁處基於清晰定義所作之裁決，將更有認受性及為人所接受。

評定物品類別「四級制」

14. 聯會認為，在清晰定義「不雅」類別之後，應該進一步完善分類制度，將現行物品分類的「三級制」改為「四級制」，並以下列的級別及新的類別名稱評定物品：

第一級： 適合任何年齡人士閱讀的物品
（*與現時第一類「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的範圍相同）。

第二級： 兒童不宜閱讀的物品
（*兒童可以是指十歲或以下的年幼人士）。

第三級： 只供十八歲或以上成年人閱讀的物品。

第四級： 禁止發布的物品。

15. 這個分類制度與行之有效的電影分級制大致相同，相信社會人士會比較容易明白。諮詢文件指出，現時電影分級制和物品分級制兩套制度容易使人產生混淆。這點「聯會」亦有同感。但「聯會」認為，只為現行物品類別給予新的稱號，並非最理想的解決方法。政府應該把握這次檢討的機會，探討如何將刊物作更細緻的分類，而「聯會」認為，參考電影分級制、設立一個「兒童不宜」的類別，是合乎社會現實的做法。電影的影響力，往往比刊物更大，而現時青少年亦可觀看 IIA 或 IIB 級的電影，這足以證明社會是接受青少年可以透過電影接觸某些介乎兒童與成人之間的題材。「聯會」相信，刊物的管制亦應以相似原則進行，沒有理由電影與刊物存在著雙重標準。
16. 諮詢文件 5.3 段說，電影分級制與物品分類制度兩者截然不同，原因是電影需在放映前預檢，而出版物品分類評定則屬自願性質。「聯會」認為，這不過是程序上的區別，不足以支持電影與刊物必須以兩套不同類別制度進行評級的理據。事實上出版物品一直沒有有預檢機制，當局仍然可以執行出版物品分類三級制，「聯會」因此看不出有何理由，可以支持「沒有預檢-----就不可以實行物品分類四級制」的說法。

「聯會」認為，應該考慮的基本問題是：究竟社會上大多數人認為青少年人可以接觸的消閒娛樂題材及內容，界限應劃在哪一個水平？他們可接受的程度，與成人及兒童題材的區別在那裡？只要我們為上述問題找到答案，便可以為青少年人可閱讀的刊物設立一個類別。「聯會」相信，社會人士在電影分類制度方面，已大致出現一個共識，在這個基礎上探討如何為青少年設立一個刊物評定級別，應該並不困難。

售賣物品地點

17. 單靠改進分類制度，並不足以達致保護青少年的目標。「聯會」認為，必須有足夠的配套措施，才能夠使分類制度達致應有效用。針對刊物市場的情況，配套措施主要包括發售渠道及執法兩方面，而「聯會」認為現在的問題主要是出現在發售渠道方面。
18. 一直以來，市民購買刊物的主要渠道是透過報攤，而報攤發售的刊物幾乎包括了所有類型，由兒童刊物至成人刊物都一應俱全。這現象向來為不少社會人士所詬病。家長在攜同年幼子女到報攤購買一般報章或書刊時，往往會因為同樣放在顯眼位置的成人刊物而產生不便或尷尬。

19. 「聯會」認為應為成人書刊設立特定的出售店舖，而街頭的報攤只發售非成人刊物。這做法可以清楚地根據刊物的性質及對象區別發售渠道，從而避免使青少年人容易接觸到不適宜他們閱讀的刊物。
20. 在不少西方國家，都有類似的措施。成年人可以在專賣店購買專為他們而出版的物品，而這些專賣店是嚴格禁止青少年進入，經驗證明這是有效保護青少年、而又避免剝削成年人自由的措施。
21. 「聯會」希望進一步指出，只適合成年人閱讀的內容，其實並不一定是「不雅」。既然社會認為應該尊重成年人的自由，不過份干預私人喜好，法例亦不應該為只適合成年人的出版物品加上「不雅」這些有色字眼。法例清楚說明某些特定內容的出版物品是「只適合成年人」便已經足夠，所以「聯會」認為，長遠而言，政府應考慮為條例重新命名，放棄採用「淫褻」及「不雅」這類名詞。

總結

22. 今次就「條例」的檢討，是一次恰當的機會，讓社會各界討論如何清楚界定那些是只適合成年人閱讀的出版物品。「聯會」認為，法例應該只將那些相當暴力、可厭、色情及腐化的物品，才限定為只適合成年人閱讀，並規定只可以在特定商店售賣。另外，「聯會」亦認為，應設立一套反映社會實際狀況的物品分類四級制，使讀者及家長選擇刊物時有更清楚的分類信息作參考。「聯會」期望，政府及社會人士深入討論上述建議。

香港漫畫聯會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